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99號

原告 康馳菸酒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植洲

被告 黃桂卿

被告 王偉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8日裁定限期命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應補繳裁判費新台幣8,700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08年4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